

商洛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黄沙桥棚户区改造片区3号安置房地(2017-2号宗地)规划条件调整结果的公示

商洛市交投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为解决周边地块拆迁群众安置问题,提升相关区域民生水平,依据《环北路控制性详细规划》,按照有关程序,商洛市交投公司申请对黄沙桥棚户区改造片区3号安置房地(2017-2号宗地)规划条件进行了调整,商洛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对调整结果进行了专家论证,现将调整论证后的用地规划条件情况向社会各界予以公示,对调整结果如有意见,请及时与商洛市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科联系,联系方式-0914-2320311。

附件:黄沙桥棚户区改造片区3号安置房地(2017-2号宗地)规划条件调整示意图

